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一定進行。倘落實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待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及目標公司重組後，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2. 代價將為3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初步協定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以支付。

3. 賣方將允許買方於重組後對目標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作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商業、營運、會計及財務方面。
4. 賣方已授予本公司專有權利，在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賣方將不會就收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與第三方協商。買方及賣方擬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內就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
5. 根據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賣方保證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一定進行。倘落實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享譽國際之意大利品牌手錶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目標公司正與國際著名手錶珠寶品牌洽商分銷協議。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arvel Bloom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琪昌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r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